

第一章 緒 論

民法乃規定私人間權利義務之法律。其中第一編總則為民法各編所共同適用之法則。

一、法律之意義

法律為社會生活之規範，而以國家權力，強制施行。析言之：

(一)法律在規範社會生活：為使社會生活有秩序，人際關係有倫常，必須有各種行為準則以資遵循，此即社會生活規範。法律為其中之一，其他如道德、宗教等亦皆是。

(二)法律乃以國家權力強制施行：道德以良心為作用；宗教以神鬼為作用；而法律則以國家權力強制施行。法律可謂社會生活規範之最後一道防線。

法律之種類凡多，如民法、刑法、消費者保護法等，不勝枚舉，民法乃其中之一。

二、民法之意義

民法乃規定私人相互間權利義務之法律。其性質如下：

(一)民法為私法

法律可分為公法與私法：

1. 公法：規範國家生活之法律。如刑法是。

2. 私法：規範人民生活之法律。如民法是。

(二)民法為普通法

法律可分為普通法與特別法：

1. 普通法：適用於一般人、一般事項、全國地域之法律。如民法是。

2. 特別法：適用於特定人、特定事項、特定地域之法律。如土地法是。

(三)民法為實體法

法律可分為實體法與程序法：

1. 實體法：規定權利義務本體之法律。如民法是。

2. 程序法：規定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程序之法律。如民事訴訟法是。

- 三、民法之效力
- (一)關於人之效力：採屬人主義，即凡中華民國人民，不問在國內或國外，皆適用民法。
 - (二)關於地之效力：採屬地主義，即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，不問是本國人或外國人，皆適用民法。
 - (三)關於時之效力：採法律不溯既往原則，即民法自施行起發生效力。施行前之行為，不受影響。

四、民法之內容：民法共分五編：即總則編、債編、物權編、親屬編、繼承編。

- 五、民法之權利義務
- 權利與義務乃相對之觀念。權利之反面即義務，有權利就有義務。
 - (一)權利之意義
 - 乃吾人之特定利益，由法律賦予其實現之力量。民法為私法，故其權利，均為私權利。
 - 1. 依客體分：
 - (1)人身權：與人身不可分離之權利。分下列二種：
 - ①人格權：存在於權利人自身上之權利。如生命、自由、名譽等是。
 - ②身分權：存在於權利人一定身分上之權利。如監護權、繼承權等是。
 - (2)財產權：人身權以外之權利。分下列四種：
 - ①債權：請求特定人為給付之權利。
 - ②物權：直接支配特定物之權利。如所有權、抵押權等是。
 - ③準物權：民法物權編以外之物權，而準用民法物權編之規定。如礦業權、漁業權等是。
 - (二)私權之分類

④無體財產權：人類精神產物上之權利。如著作權、商標權、專利權等是。

2.以作用分：

(1)請求權：請求特定人為一定行為之權利。如債權是。

(2)支配權：直接支配權利客體之權利。如物權是。

(3)形成權：因一方之行為，而使法律關係發生變動之權利。如撤銷權、解除權等是。

(4)抗辯權：他人請求給付時，得為拒絕之權利。如消滅時效完成之抗辯權、同時履行抗辯權等是。

3.以關係分：

(1)主權利：能獨立存在之權利。

(2)從權利：從屬於主權利而存在之權利。
如抵押權從屬於債權，則債權為主權利，抵押權為從權利。

4.以效力分：

(1)絕對權（對世權）：對任何人均得主張之權利。如人格權、物權等是。

(2)相對權（對人權）：僅得對特定人主張之權利。如債權是。

(→)文理解釋 { 又稱文字解釋，依據法律條文之文字意義，
以確定法律之真義。

六、民法之解釋

(一)論理解釋

以推理方法，確定法律之真義。

- 1.擴張解釋：擴張文字之意義，以確定法律之真義。
- 2.縮小解釋：亦稱限制解釋，縮小文字之意義，以確定法律之真義。
- 3.當然解釋：法律規範某事項，理應適用於另一事項。
- 4.反對解釋：以法律規定相反解釋，適用於反面事項。
- 5.補充解釋：法律規定有欠周詳，以補充規定解釋。

七、民法立法之演進

私法三大原則之演進：

- (一)所有權絕對演進為所有權社會化：過去認為所有權神聖不可侵犯，因而常造成權利之濫用。近代認為所有權不僅是權利，亦含有對社會之義務存在，其行使應顧及整個社會之福祉，亦即所有權相對化。
- (二)契約自由演進為契約限制：過去主張契約自由訂定原則，因而常造成強凌弱、大欺小。近代認為由法律明文限制契約內容，以保護經濟上之弱者。
- (三)過失責任演進為無過失責任：過去認為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，始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因而常造成被害人舉證困難，求償無門。近代認為行為人縱無故意或過失，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法例係指適用於民法之通則。

民事，法律所未規定者，依習慣；無習慣者，依法理。故民事適用之順序：

- 1.法律：包括法律、行政規章、自治法規、條約等。

八、法 例

(一)適用順序

2.習慣：即習慣法，指非法律所規定，而為社會慣行之事實，且具有法的確信效力。民事所適用之習慣，以不背於公共秩序（指國家利益）或善良風俗（指國民道德）者為限（民§2）。習慣具有法的效力，須具備下列要件：(1)成文法未規定；(2)社會慣行之事實；(3)一般人確信有法的效力；(4)不背於公序良俗。

3.法理：指法律之原理、道理。如公平正義、公序良俗、誠實信用、利益衡平等原理。

刑事乃採罪刑法定主義，不得援用習慣法，此與民事大異。

(二)使用文字

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如以指印、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，在文件上，經二人簽名證明，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（民§3）。如某甲與某乙簽訂房屋租賃契約，某甲目不識丁而以指印代簽名，則尚需二人在契約上簽名證明，始生效力。

1.以文字為準：關於一定之數量，同時以文字（如壹、貳、參、……或一、二、三、……）及號碼（如1、2、3、……或I、II、III、……）表示者，其文字與號碼有不符時，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，應以文字為準（民§4）。如文件上記載「壹佰貳拾萬元」與「120,000元」有不符時，若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，應以壹佰貳拾萬元為準。

2. 以最低額為準：關於一定之數量，以文字或號碼為數次之表示（包括：(1)文字與文字；(2)號碼與號碼；(3)文字與號碼等三種情形）者，其表示有不符合時，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，應以最低額為準（民§5）。如文件上記載「貳百公斤」與「貳拾公斤」而有不符時，若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，應以貳拾公斤為準。

例如：關於下列一定數量、文字與號碼之表示有不符合時，倘若當事人之原意不明，應以何者為準？

(三)決定數量

1. 新台幣參仟貳佰元整，新台幣2,300元整→以新台幣參仟貳佰元為準。（以文字為準）

2. 新台幣參仟貳佰元整，新台幣貳仟參佰元整→以新台幣貳仟參佰元為準。（以最低額為準）

3. 新台幣3,200元整，新台幣2,300元整→以新台幣2,300元為準。（以最低額為準）

4. 新台幣參仟貳佰元整，新台幣貳仟參佰元整，新台幣2,100元整，新台幣1,200元整→以新台幣1,200元為準。（以最低額為準）

5. 新台幣貳仟壹佰元整，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，新台幣3,200元整，新台幣2,300元整→以新台幣壹仟貳佰元為準。（以最低額為準）

例如：某甲生前立下遺囑一份，不久即含笑而去，遺囑內容前半段記載贈與好友乙三百四十萬元，後半段又記載贈與好友乙四百三十萬元，則應以三百四十萬元為準。

(四)術語解釋

1. 適用：關於某事件完全援用某項法條。
2. 準用：關於某事件就性質容許下援用某項法條，或加以變通適用。
3. 視為：某一事實存在，就認為有另一事實存在，且不容許反證加以推翻。
4. 推定：某一事實存在，就認為有另一事實存在，但如有反證可以加以推翻。
5. 善意：不知有某事實（不知情）。
6. 惡意：知有某事實（知情）。



第二章 人

人為權利義務之主體。法律上所稱之「人」，包括自然人與法人二種。

第一節 自然人

一、自然人之權利能力

權利能力係指得為享受權利、負擔義務之資格或能力。自然人權利能力之起迄，殊關重要，規定如下：

(一)權利能力之開始

1. 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（民§6）。所謂出生係指胎兒離開母體（出），而能獨立呼吸（生）。
2.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，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，視為既已出生（民§7）。此為保護胎兒之利益所由設。雖然胎兒未出生，但其利益在將來非死產者之條件下，自受胎時起，視為有權利能力，受到保護。如甲死亡，其配偶體內之胎兒，仍有繼承權。

(二)權利能力之終止

- 死亡有自然死亡與死亡宣告二種。
1. 自然死亡：心臟鼓動停止，為人死亡之時。人之權利能力，終於死亡（民§6）。至於腦死（指腦波無反應）乃醫學上器官移植認定標準，不宜作為自然死亡之認定標準。
 2. 死亡宣告：
 - (1) 意義：自然人失蹤，達一定期間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而為死亡宣告。

(2)要件：

- ①須自然人失蹤：乃自然人離去其向來之住所或居所而生死不明。而此生死不明僅對聲請人、利害關係人及法院而言，並非對世上的每一個人。
- ②須失蹤達一定期間：失蹤人失蹤滿七年；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三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（民§8）。前項失蹤期間，自最後音訊日或特別災難終了起算。
- ③須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：利害關係人係指與失蹤人在法律上有利害關係者而言，如失蹤人之配偶、繼承人、債權人等。
- ④須法院宣告：死亡之宣告須由法院為之。

(3)效力：

- ①推定死亡：受死亡宣告者，推定其為死亡（民§9），結束失蹤人以向來之住所或居所為中心之法律關係。但從來之住所或居所以外地域之行為及公法行為（如納稅、服兵役等）不因此而受影響。
- ②死亡宣告之撤銷：如受死亡宣告之人尚生存，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提起撤銷死亡宣告。撤銷有溯及之效力。但A.判決確定前之善意行為（如分割遺產、再婚等）不受影響；B.如死亡宣告而取得財產者，因撤銷死亡

宣告之判決失其權利，僅於現受利益範圍內，負返還財產之責（民訴§ 640）。

- ③死亡之時：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第8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（民§ 9）。二人以上同時遇難，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，推定其為同時死亡（民§ 11）。如父子因空難二人同時死亡，則不能相互繼承。

另外，失蹤人失蹤後，未受死亡宣告前，其財產之管理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（民§ 10）。

例如：甲在台北市被死亡宣告，然人仍在花蓮市，則：

- ①在台北市與乙訂立買賣契約，則契約無效。
 - ②在花蓮市與丙訂立租賃契約，則契約有效。
 - ③在花蓮市與丁結婚，無效。
 - ④其妻丁與戊結婚，如丁與戊均為善意，則婚姻有效且嗣後不受影響。如丁與戊有一方為惡意，則甲得撤銷其婚姻。
- (4)死亡宣告與自然死亡之區別：
- ①死亡宣告須合乎一定要件，並由法院宣告。

死亡只須心臟鼓動停止，不須由法院宣告。

②經死亡宣告，如因該失蹤人猶存，尚可撤銷死亡宣告。

死亡不可復生，不生撤銷情事。

③死亡宣告之死亡日期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。

死亡之死亡日期以心臟鼓動停止之時。

④死亡宣告只推定其為死亡。如有反證可推翻之。

死亡本為死亡，不須推定。

另外，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，有權利能力（民總施 § 2）。因之，外國人之權利能力須受法律與命令之特別限制。如林地、漁地等不得移轉、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（土 § 17）。

行為能力係指行為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能發生法律上效果之能力。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之不同：(1) 凡人均有權利能力，但不一定有行為能力；(2) 權利能力無強弱之分，但行為能力則有強弱之分。行為能力之狀態有三：

二、自然人之行為能力

(一) 完全行為能力

滿十八歲為成年（民 § 12）。成年人有行為能力。

完全行為能力者，能獨立為完全有效之法律行為。

(二) 限制行為能力

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為限制行為能力（民 § 13）。

限制行為能力人，獨立為法律行為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（事前同意）或承認（事後同意），始生效力。